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变更后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化纤集团部分股权的批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别: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对象概况: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请见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十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述公司申请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实质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来安汊河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昌洪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器件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等项目;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总资产为862,114.16万元,总负债为629,874.30万元,净资产为232,239.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5,845.73万元,营业利润为-28,104.22万元,净利润为-22,248.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执行费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诉讼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否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应付)。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六)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七)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八)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九)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一)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二)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三)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偿还借款时所应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借款部分,债权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范围仅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四)公司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